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扩展保险（2021版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122333473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地壳自然变异、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由于设计错误、不符合施工要求、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由于地震、水箱或水管漏水、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海水、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、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。